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可能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及 復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舉行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參與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

本公司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可能或未必會導致簽訂正式產權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本公司成功競購，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程序所確定的意向受讓方，方可作實。倘有任何第三方參與競購，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建議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舉行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參與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8億股股份，當中分別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持有7.8億股股份、9億股股份及1.2億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60%。本公司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須提交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規定的競購文件，並須取得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成交確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成功競購並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於2014年7月21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掛牌，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08,800萬元，掛牌截止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促進農業機械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計劃參與競購，擬以掛牌價人民幣208,800萬元於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競購有關股份。

有關轉讓方的基本資料

蕪湖建投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管理財政性建設資金、統籌安排各種專項資金、向上爭取資金、借資、融資、責任貸款、資金擔保、管理及組織實施政策性投資專案建設、開發管理、開發業務、受政府委託經營國有資產。

奇瑞控股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與研發、汽車修理、機械加工、造船、房地產開發與建設的投資管理，實業投資、金融產業投資、貿易諮詢服務，一般商品貿易及技術交易，勞務派遣，資訊技術服務。

蕪湖遠大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對高新技術企業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總資產	9,398,394,800	8,724,412,800
總負債	5,797,772,500	5,124,391,900
股東權益合計	3,600,622,300	3,600,020,900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001,079,300	3,005,987,400
營業收入	2,112,600,800	3,861,761,300
稅後淨利潤	15,201,400	90,663,0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及受讓方資格的條件

(1) 作價

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於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08,800萬元。本公司擬以有關掛牌價進行競購。

(2) 受讓方的資格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的意向受讓方須達致下列基本規定：

- 意向受讓方應為在中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
-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裝備製造業行業經驗，且在2013年中國裝備製造業100強排行榜中的排名在前50名。
- 根據合資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3年核數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意向受讓方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或等額外幣)，而意向受讓方的所有者權益應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
-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併購或重組國有企業的成功經驗。

本公司已符合上述規定。

(3) 付款

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15日內，受讓方須付清掛牌價格人民幣208,800萬元(包括競購時應付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人民幣3.75億元)。

有關權益的掛牌價格應支付至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

(4) 轉讓有關權益的其他條件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的意向受讓方須達致下列額外規定：

- 意向受讓方應提交轉讓有關權益的可行性方案。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目標公司與其在冊職工簽訂的現有勞動用工合同繼續有效，保持職工原有總體待遇不遜於現有水平，及保持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穩定。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其已全面瞭解轉讓方擬定的產權交易合同草案的內容，且無異議並遵照執行。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轉讓方及意向受讓方應分別承擔轉讓有關權益所產生的一切稅項。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除產權交易合同另有協定者外，於轉讓有關權益後，目標公司應繼續享有及 或承擔轉讓有關權益前目標公司所享有及 或承擔有關權益的全部權利、權益、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A)轉讓有關權益前目標公司對其客戶作出的有關承諾；(B)協定的產品售後責任及售後支援及服務；及(C)索賠義務等。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除產權交易合同另有協定外，自有關權益的所有權變更日期起，其應承擔轉讓方就有關權益對目標公司享有及 或承擔的全部權利、權益、責任與義務。
-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必須將目標公司作為意向受讓方農業機械板塊的生產基地，及不會更改目標公司的成立地點。
- 意向受讓方應取得一切所需的適當批准及授權(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及意向受讓方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參與競購。
- 有關權益不得轉讓予超過一名受讓方。
- 自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至有關權益的所有權變更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應佔有關權益的所有損益，應由受讓方享有 歸屬於受讓方。

在產權交易合同獲全面履行的情況下，就有關權益的所有未發放股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就各情況而言，如有)及供股(由受讓方提供資金)應由受讓方享有，歸屬於受讓方。

於有關權益的所有權變更前，受讓方應付清有關權益的價格。

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轉讓有關權益的條件。

(5) 進行交易的方法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規定，於公開競購後，倘只有一名意向受讓方，轉讓將以合同方式進行，或倘超過兩名意向受讓方，競購將透過互聯網於線上進行，以釐定最終受讓方及最終轉讓價格。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為中聯重科未來發展提供持續轉型動力。當前國家對提升糧食產量、確保糧食安全極為重視，而以土地流轉政策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政策也將為農業機械行業的發展釋放廣闊的市場空間，確保了我國農業機械將進入長期的穩定增長階段。根據國家《農機工業發展規劃》，到2015年，中國農機工業總產值將達到4,000億元以上，出口貿易額將達120億美元。本次競購如果成功且交易完成，將成為公司正式進入農業機械板塊的里程碑，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 2、助推本公司成為國內領先的農業機械企業。奇瑞重工成立短短三年，不僅成功實現了贏利，更為重要的是，其在市場、技術、渠道、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資源。2013年，奇瑞重工營業收入位居國內農業機械企業前列。本次競購如果成功且交易完成，公司短期內將迅速完成對於農業機械板塊的佈局，為後續市場的拓展、新技術的引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3、本次競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兩家公司通過此次交易，可在財務、研發、品牌、供應鏈等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有利於增強中聯重科的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並有利於提升中聯重科資本市場估值。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可能或未必會導致簽訂正式資產及權益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本公司成功競購，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4年8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14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程序所確定的意向受讓方，方可作實。倘有任何第三方參與競購，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建議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CHERY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ZHONGYUAN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方式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
「有關權益」	指	本公司將向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收購的18億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6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CHERY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持有46%、30%及4%權益

- 「蕪湖建投」 指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Wuhu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蕪湖遠大」 指 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Wuhu Yundada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